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1403號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債 務 人 梁宇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114年度司執字第61403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
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
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
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
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調查債務人之勞健保、監所、郵局、保險等
債權，經查，本件查無債務人之勞健保投保、保險等資料，
而債務人之郵局存款，其開戶帳戶位於臺南成功路郵局，而
第三人公司設立登記在臺南市北區，有債務人勞保投保薪資
查詢表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儲戶開戶資料及保險公會函
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
轄，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爰依首開法
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
02 異議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劉博文